

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

其中,参会情况如下:

姓 名	具体职务	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委托 出席	缺 席
汪军民	独立董事（现任）	10	10	0	0
江小军	独立董事（现任）	10	10	0	0
宋晓风	独立董事（现任）	10	10	0	0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汪军民出席了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江小军出席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宋晓风出席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各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工作制度要求，切实履行了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参加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 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次数	亲自 出席	委托 出席	缺 席
宋晓风	战略委员会委员	2	2	0	0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	2	0	0
汪军民	战略委员会委员	2	2	0	0
	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	2	2	0	0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4	4	0	0
江小军	战略委员会委员	2	2	0	0
	审计委员会委员	4	4	0	0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	2	0	0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2018年定期财务报表、关于定向回购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原股东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提案、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等提案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严格履行职能。对公司经营计划报告、公司十三五规划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自己的职能。核实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情况、对关于制定《公司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二〇一七年公司经营目标责任人业绩考核及奖励等提案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能，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正文进行了审议。

（四）公司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我们认真听取公司年度的生产经营以及公司内控内审情况汇报，通过邮件、电话以及见面会等形式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总结。在年度报告中，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发表出具了专项意见，并对利润分配预案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发表了专项意见。

二、重点关注事项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8年，我们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董事会会议提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提出专业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

了积极作用。同时，我们从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对报告期内公司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其中，发表的相关意见如下表：

序号	会议 届次	发表独立意 见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 类型
1	第八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18. 2. 9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第八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8. 2. 13	1.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改为现金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提案 2. 关于现金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提案和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的提案	同意
3	第八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8. 4. 24	1、关于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说明的事前认可意见 7、关于定向回购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原股东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事前认可意见 8、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12、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对已披露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第八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18. 7. 17	1、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桑达商用机器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第八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18. 8. 23	1、对公司在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见 2、对已披露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3、对公司提取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4、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	同意

序号	会议 届次	发表独立意 见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 类型
			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6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18. 10. 25	1、对已披露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的独立意见 3、对公司在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见 4、对签订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公寓改造项目搬迁安置补偿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18. 11. 7	1、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2、对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18. 12. 7	1、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独立意见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关于处置公司零散物业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现场办公及调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运行情况，认真审议议案，对公司业务发展、管理运营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意见。

我们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四、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总体评价

2019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参与董事会决策，同时加强自身学习，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更多建议，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稳健的经营，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汪军民 江小军 宋晓风

2019年4月23日